

行政处罚决定书

渭临环罚（2019）47号

陕西秦东水利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610502222193776D

地址：渭南市临渭区田市镇东门外18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韩允

我局于2019年7月12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未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以上事实，有《现场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我局于2019年9月11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渭临环罚告字[2019]59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的规定、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及基准，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处以人民币贰万叁仟元整罚款。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银行渭南分行 户名：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

账号：9164280018535022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临渭区人民政府或者渭南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向临渭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陕西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收据) 4

785046818X

甲种No: 785046818X

渭南市

2019年9月23日

执收单位名称:

渭南市环境保护局

执收单位编码: 302001

组织机构代码: 01613515-3

转账

付款人

全称
账号
开户银行

陕西秦东水利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收款人

全称
账号
开户银行

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

9164280018535022

中国银行渭南分行

币种: 人民币 金额(大写) 贰万叁仟元整

(小写) ￥23000.00

项目编码

收入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收缴标准

金额

5350102

生态环境监测收入

1.00

23,000.00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签章)

备注:

校验码: 1919

邮政编码:

电话:

第四联 执收单位给缴款人的收据

渭南市环境保护局 (029) 85691200 2013.7 × 130125 × 20万份